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9/E9/V/GPAL/2013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完善立法統籌工作的問題，為完善立法統籌機制，政府將繼續從制度、程序、部門相互配合等方面進行檢討，不斷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

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一直向着法律現代化和法律與國際接軌的方向推進法律改革的工作，並致力推動有關民生、經濟領域方面的立法工作。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共通過並頒佈了 199 項法律，以回歸 14 年計算，平均每年通過 14 項法律，在已通過的法律中屬民生類的法律有 62 項及屬經濟類的法律有 49 項，兩類法律共佔 55.8%。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 2014 年立法計劃提案有 7 項，包括：



1. 《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
2.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3. 《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
4.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
5. 《修改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制度》
6.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7.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上述提案中，第 1、2、3、5、7 項均屬民生、經濟方面的提案項目，第 4 項屬配合國際公約要求的法案，第 6 項屬公職法律制度。

除 2014 年立法計劃外，各範疇亦持續跟進各項有關的民生、經濟法律，例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等，這些法案成熟後，將適時進入立法程序。

二、隨著澳門經濟和社會的不斷發展，各方面的訴求隨之增加及變得多樣化，特區政府一直為此不斷檢討及推進法律法規的完善，以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例如對於沿用 30 年的《土地法》，特區政府於 2008 年啟動《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地法》及相關配套法例的檢討和修改工作，並對有關修訂文本先後進行兩輪的公眾諮詢。而在今年 1 月經過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後即進入歷時超過半年的細則性討論，期間特區政府與立法會互相配合，逐步探討條文，同時聽取社會不同意見，通過磋商、研究，並橫向與其他法律一併比較，修訂了新的法案文本。法律於 8 月中旬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將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大法務部門在立法工作的參與和支援力度，通過與其他部門保持良好的協調和溝通，在立法過程中提供必要的法律技術支援，甚至直接參與相關立法項目的草擬工作，以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

對於中長期立法工作方面，特區政府將因應社會發展，設立預備或研究項目，並按其成熟程度列入年度立法計劃。今後我們也會不斷檢視有關工作成效，並作出改善。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局長

朱琳琳

朱琳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